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3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9)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1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衛生)3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
(專業事務)3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傳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張偉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徐永華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駱劍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1)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 (工程)
王明慧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1)
李先華先生	教育局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彭德慧女士	教育局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吳耀興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 (策劃)1 (署理)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項目及資源 管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兩項撥款建議，第一項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開始審議的撥款建議。第二項是政府新提交的撥款建議。他

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8-19)35	—	2019-2020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
總目 701	—	土地徵用
總目 702	—	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 703	—	建築物
總目 704	—	渠務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總目 706	—	公路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 708(部分)	—	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 709	—	水務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總目 711	—	房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35](#))旨在尋求批准撥款 150 億 9,40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整體撥款")提供款項，供 2018-2019 及 2019-2020 年度支用。

3. 主席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交整體撥款各分目項下擬支用 2019-2020 年度撥款的項目一覽表(即 [立法會 PWSC45/18-19\(01\)號文件](#))。

4. 就本議程項目討論文件所載的撥款建議，政府已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就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項下整體撥款分目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已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就推行總目 706"公路"項下分目 6101TX 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該

3 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5. 譚文豪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的討論文件涵蓋逾萬項工務工程的撥款建議，他要求主席容許委員每輪發言有較長的時間。主席認為，小組委員會應沿一貫發言安排審議此份討論文件。

財政司司長的獲轉授權力

6.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整體撥款機制下，根據財政司司長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轉授的權力，財政司司長可批准開立合乎相關總目及分目範疇而預算在 3,000 萬元以內(個別分目除外)的工務工程項目；他詢問，若以整體撥款機制開立的個別項目總開支超逾分目訂明的上限，政府當局須採取甚麼行動。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在 2019-2020 年度的整體撥款建議項下，在獲授權撥款上限不超過 3,000 萬元的分目中，當中共有多少個項目的預算費用超過 2,500 萬元。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表示，若整體撥款分目下的個別項目開支超出該分目所訂明的項目預算上限，政府當局須將有關項目所要求追加的撥款，提交立法會財委會審議。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陳志全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隨 [立法會 PWSC94/18-19\(04\)號文件](#)送交委員。)

8.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不認同政府當局將總目 701 下 1004CA 和 1100CA 兩項分目的預算以整體撥款的方式向財委會尋求撥款的做法。他會因此反對整體撥款建議。朱議員指出，單是關乎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新收地項目，其於分目 1100CA 下的項目總預算便高達 133 億元，而立法會尚未審議有關主體工程。另外，分目 1100CA 在 2019-2020 年度預算逾 30 億元。朱議員認為不應以"打包"方式處理這些項目的撥款。

9. 朱凱迪議員察悉，總目 709 分目 9100WX 在 2018-2019 年度的實際開支超逾了該個財政年度預計所需的撥款額，政府當局因而須向財委會尋求提高相關分目在 2018-2019 年度的核准撥款額。朱議員表示，除了此等實際開支超越預算的情況，政府當局沒有向立法會提交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分目的實際開支較該年度預算為低的資料，朱議員關注剩餘預算的處理，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整體撥款總目/分目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核准撥款與實際開支的分別。朱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財政司司長在整體撥款機制下獲轉授權力的範圍及限制。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答稱，根據財政司司長獲財委會轉授的權力，財政司司長有權在各整體撥款分目下開立個別項目，條件是(a)開立的項目須符合有關總目及分目所指明的範疇；及(b)所開立項目預算在有關分目的獲授權上限之下。此外，財政司司長亦獲授權提高個別整體撥款分目在該個財政年度的核准撥款額，而每個分目所增加的承擔額不得多於 1,500 萬元。他以總目 709 項下分目 9100WX 為例，闡述由於該分目在 2018-2019 年的預計開支較該財政年度由財委會批准的預算開支多出 1 億 1,290 萬元，所需增加的預算已超出財政司司長獲轉授權力下可批准的 1,500 萬元，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向財委會尋求批准，就核准預算增加所須金額。他補充，工程項目的開支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未動用的項目資金仍然屬於基金結餘的一部分。當工程項目竣工並完成結算後，未動用的項目預算會被刪除。因此，不會存在未動用的工程項目預算被利用作其他用途的情況。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朱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隨 [立法會 PWSC94/18-19\(04\)號文件](#)送交委員。)

審議整體撥款建議的程序和討論文件的表述方式

11. 區諾軒議員就小組委員會審議整體撥款的程序表達意見。區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整體撥款中納入富爭議而且規模龐大的工務工程的前期研究項目，而涉及的主體工程撥款尚未被財委會審議及通過。區議員認為，若整體撥款下的項目源於具爭議的主體工程項目，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委會須將有關項目抽出作獨立審議。區議員亦提出將整體撥款建議內各個分目的撥款建議逐一表決。

12. 主席表示，以往因應朱凱迪議員有關檢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機制的要求，財委會曾於2017年11月28日舉行特別會議進行討論，該次會議並無處理任何具體建議或議案。不過，政府已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提供補充資料及回應(即[立法會 FC165/17-18\(01\)號文件](#))。

13. 主席認為，整體撥款涵蓋的項目大多為小規模工務工程，以及為重要工務工程進行前期研究，該些前期研究旨在讓政府當局日後就有關主體工程向立法會尋求批准撥款時，為立法會提供審議的基礎。

14. 陳志全議員對政府當局"打包式"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整體撥款建議表達關注。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的數個附錄臚列了部分在2019-2020年度繼續進行的項目和新項目；並另外擬備一份涵蓋所有項目的一覽表(即[立法會 PWSC45/18-19\(01\)號文件](#))送交立法會秘書處。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沿用甚麼準則將一覽表內的個別項目臚列於討論文件的附錄內。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表示，政府當局在討論文件附錄中臚列在2019-2020年度繼續進行的主要開支項目和新項目，該些項目大多為較大型的工務工程和/或涉及較大額的預算。他續稱，政府提交的一覽表涵蓋的項目，是當局擬備來年整體撥款的討論文件時，按當時預見及經評估將會開展或必須繼續進

行的項目清單。然而，在新一年財政年度開始後，當局可能要因應當時社會的實際需要，開立原本不在該一覽表內的項目。而若項目在隨後的財政年度須繼續進行，該項目在隨後的財政年度整體撥款的一覽表中便會被表述為繼續進行的項目。

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第I部分項目4(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

16. 區諾軒議員察悉，涉及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項目的土地徵收費用，2017-2018年度原預算為1億8,700萬元，經修訂預算增至3億1,000萬元。區議員詢問，這項目立項至今，每年的年度預算、該年度的修訂預算、該年度兩者的差距及構成此等差距的原因為何。毛孟靜議員詢問，這項目在2019-2020年度的預算，即2億3,863萬元涵蓋哪些支出。

17.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答稱，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在分目1100CA項目下向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尋求批准的撥款，用於推展上述工程項目所需進行的土地徵用而支付予土地業權人的補償及特惠津貼。獲批准的預算是否足夠應付該年度所須支付費用及特惠津貼，須視乎政府當局與土地業權人就賠償金額磋商的進展。若土地業權人不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賠償金額，有關個案甚至可能須要由土地審裁處解決，這些因素和每個個案的發展並非政府當局的控制範圍之內，亦是造成年度預算與該年度終結時的修訂預算出現落差的原因，政府當局只能按照已經掌握的資料就每個項目每年度的預算作出最穩當的估算。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區諾軒議員和毛孟靜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月29日隨立法會PWSC9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第 I 部分項目 2(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18. 毛孟靜議員指出，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已通車，她詢問為何有關項目在 2019-2020 年度仍然有關乎徵收土地的費用預算。

19.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³表示，雖然高鐵香港段已經通車，但涉及有關項目的部分土地業權人仍未與政府當局就賠償安排達成協議，因此政府當局尚未完成所有與此項目有關的土地徵用補償程序。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補充，上述關乎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及高鐵香港段的土地徵收費用，均不是涉及工程本身的開支，所以與通車與否無關。基於政府當局需時與部分土地業權人商討賠償的安排，甚至須等待法院的裁決，部分預留作土地徵收的費用或未能在預期的日子償付，最終補償額亦會受達成補償協議或法院頒下裁決的日子所影響。

21. 鄭俊宇議員表示，儘管高鐵香港段已經通車，但受該項工程影響，居於元朗牛潭尾村的居民卻申索無門。鄭議員表示，牛潭尾村的房屋在該工程動工後出現裂縫，井水水位大幅下降，影響村民生活。他詢問，此項目在分目 1100CA 項下的預算有否計及牛潭尾村村民就高鐵工程對他們的房屋和井水造成的影響而提出的索償、申索的性質及政府處理這些申索的進展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9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³表示，分目 1100CA 項下的預算，用於就工務計劃工程而須支付的土地徵用補償金及特惠津貼，包括將有關土地業權復歸政府所有而付予業權人的補償、短暫借用私人土地的租金、支付予於土地上

耕作及進行商業活動人士的補償等。根據法例，若有任何人士認為他們的土地或財產的權益因為工程而受到侵害，亦須要在法例訂明的期限前向政府提出申索；若該名人士未能在訂明限期前提出申索，必須向政府當局提出相關理據解釋。他表示，受影響人士可以要求政府當局替他們復修工務工程對他們的房屋造成的破壞，或者要求金錢上的賠償。有關牛潭尾村村民提出與高鐵香港段工程相關的申索和相關資料，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

第 I 部分項目 5(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橫洲發展計劃)

23. 朱凱迪議員表示，政府收回橫洲土地提出的補償金額，以其由政府當局宣布有關土地復歸政府當日按乙級土地價格作為補償準則。在這項目下，由於個別的業權人與政府當局未能達成協議，而地價一直上升，政府當局的補償金額不足以讓業權人購買另一幅與原有土地面積相若的土地，當中包括擁有土地業權的農民。朱議員質疑，在未能達成協議的個案中，為何相關補償不會隨地價上升而調整。

24.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刊登憲報的公告，元朗橫洲發展計劃所需收回的土地於 2017 年 8 月復歸政府所有。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徵收土地的法定補償或特惠土地補償，以該土地復歸政府當日按土地類別而訂明的補償率為準。達成協議或經法定程序得到裁決的個案，其日期若較該土地復歸政府所有的日期為後，政府須償付有關的補償金額加上該金額在此期間衍生的利息。

2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從善用公帑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一經向業權人提出收回土地的補償金額，不會因為業權人在稍後一段時間才願意接受補償而按接受當日適用的補償率再作調整。

總目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26.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不擬於 2019-2020 年度就該總目項下關乎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的 3 個分目提出撥款建議的原因是甚麼，及自 1989 年起，上述 3 個分目的總支出。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答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徵詢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的意見，後者表示在 2019-2020 年度不需要就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預留開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補充，就上述 3 個分目，當局在過去幾年未有開立新的項目。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9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目 703 分目 3100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第 II 部分項目 3(火炭坳背灣街 1 所設有 24 間課室的小學－進行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

28. 胡志偉議員表示，現時標準的小學一般有 30 間課室，他詢問這項目下擬建的小學只有 24 間課室的原因。胡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委聘顧問協助推展興建校舍的項目，他詢問顧問的工作範疇，並建議政府當局採用以標準組件興建的設計，從而減省部分成本。此外，胡議員亦對此項目預算當中，用於小規模勘測工作與支付顧問費的比率表示關注。

29. 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受教育局委託推展此項目。有關該所校舍只有 24 間課室的原因，她承諾會議後向教育局查詢並提供補充資料。她表示，受內部資源所限，建築署不時需要外聘顧問協助推展興建校舍項目，獲聘的顧問須負責校舍的詳細設計及工程合約管理等工作。以此項目而言，建

築署運用其內部資源，確立項目技術上可行後會外聘顧問；因此，現擬預留的撥款將用於進行小規模勘測工作及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以便日後將有關的主體工程向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尋求批准。此項目擬議進行的小規模勘測工作的費用與顧問費用的比率約為 20:80。她表示，建築署會參考以往同類型項目的經驗，並將相關資訊與獲委聘的顧問分享，以期更有效率和效益地推展相關項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隨 [立法會 PWSC9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建築署署長續稱，由於每所興建學校校舍的項目均面對不同的限制，包括地盤的地形和相關辦學團體的要求，因此實際上難以採用單一設計推展所有項目。

總目 703 分目 3101G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

第 II 部分項目 3(柴灣青年廣場 Y 旅舍改建及改善工程)

31. 陳淑莊議員表示，根據 [立法會 PWSC71/18-19\(01\)號文件](#)，當局須要承擔包括接待處櫃位、精品角的維修和鋪設無線上網等設施，陳議員詢問這是否已超出建築署須負責政府建築物或政府資助機構建築物的一般維修保養責任。陳議員要求當局述明，根據當局與營辦商訂立的合約條款細則，哪部分有此等訂明條款；並解釋，該青年廣場 Y 舍落成只有數年，為何已經要進行改建及改善工程。鄭松泰議員詢問此項目是否有興建或設計上的不足之處。

32. 建築署署長答稱，民政事務局是負責柴灣青年廣場 Y 旅舍營運的政策局，而該旅舍是由政府出資興建並座落政府機構和社區用地。據她了解，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與負責為青年廣場及其各項設施提供日常管理與營運服務的承辦商訂立的管理合約，營辦商須負責日常例行維修、

修葺及保養工作，維持青年廣場的設施正常可用；而建築署則負責定期翻新及較大型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有鑒於青年廣場 Y 旅舍於 2009 年 12 月開始營運，至今已有 8 年，為了提升 Y 旅舍在營運方面的競爭力，民政事務總署認為有必要加裝若干現已非常普遍的如資訊科技設施，以及改善、整合和重新設計共用空間例如接待處，目的旨在使 Y 旅舍更能配合社會發展和符合最新的行業標準，進一步加強 Y 旅舍的營運條件。她補充，經加強的營運環境會為 Y 旅舍帶來更多的收入，令庫房得益。

第 II 部分項目 5(金鐘道政府合署天台的香港品牌電子屏幕更換工程)

33. 鄭松泰議員相信此項目所指的屏幕是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天台的"飛龍"圖案屏幕。鄭議員對有關工程關乎更新圖案的設計抑或更換整個屏幕表達關注。鄭議員指出，該屏幕的飛龍圖案每隔 10 年左右便有所更新，而每次動用接近 1,000 萬元。他詢問今次的項目若是更換整個屏幕，新的屏幕如何提升展示效果；他質疑動用逾 880 萬元推展此項目是否用得其所。

34. 建築署署長確認此項目涉及更換金鐘道政府合署天台的"飛龍"標誌，該標誌在 2013 年更新後沿用至今，需予以更換。新安裝的 LED 屏幕將有較多功能，包括以動畫方式展示該飛龍圖案、配合維港燈光匯演的效果，而且容許較多的設計改動。

HQ107—2019 年中國北京世界園藝博覽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展項目—香港園

35. 陳志全議員察悉，這個項目總預算為 2,950 萬元，而在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支付了約 650 萬元開支。他詢問該博覽會的展期、香港園的面積、設計及擬議展品種類及管理詳情。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項目的立項情況，包括有否列入 2018-2019 年度整體撥款項下。

36. 建築署署長表示，該博覽會的工程是建築署受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的。建築署為此委聘了承辦商推展該項目，預算也包括了博覽會閉幕後清拆香港園區的相關費用。她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陳志全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月29日隨立法會PWSC9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目 704 分目 4100D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第 II 部分項目 10(沙田污水處理廠 2 號生物氣體貯存缸系統改善工程)

37. 楊岳橋議員指出，沙田污水處理廠將會搬遷至岩洞，他詢問擬議的改善工程是否有必要進行，以及當該污水處理廠他日搬遷後，該等經改善的系統能否同樣移至新廠址繼續使用。

38. 渠務署署長解釋，將沙田污水處理廠遷至岩洞需時超過 10 年，而在此期間，沙田污水處理廠仍然須要如常運作，而擬議改善工程關乎已投入服務 20 年的 2 號生物氣體貯存缸系統，它的其中一項組件，即氣密封隔膜並非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由於該系統設施是污水處理廠必不可缺的設備，因此有必要進行有關工程。

總目 705 分目 5001BX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39. 周浩鼎議員察悉此分目項下工程按不同組別分類，他詢問分類的原則及工程的位置，並關注工程涉及地區的區議會是否知悉這些工程計劃並獲當局向他們匯報工程進度。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本港有不少天然山坡和人造斜坡，當局會評估風險，按緩急次序分批進行改善工程。討論文件所載列的組別是代表

不同批次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定期向相關的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署方亦會派員與受工程影響的持份者溝通及向市民宣傳斜坡安全的重要。

總目 705 分目 5101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5H92CL(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

41. 周浩鼎議員察悉，此項技術性研究已經完成，他詢問當局向公眾公布研究結果的安排，包括是否已在官方網頁上載有關報告和行政摘要。周議員對東大嶼的交通擠塞問題表達關注，詢問當局會否藉發展東大嶼都會計劃的契機推展連接東大嶼與香港島和九龍的交通網絡。

42. 區諾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該技術性研究報告全文中塗去與第 8 章相關的附錄 A 的內容的原因，及該些部分涉及甚麼資料。區議員關注該研究的建議會否與所涉地區現時/擬議規劃和土地用途，例如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附近的公眾休憩用地、西環碼頭及前堅尼地城焚化爐用地的擬議填海計劃有所衝突；及上述的擬議填海計劃有否違反《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第 3 條。

4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當局已完成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並將行政摘要上載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近日已將研究報告(除敏感資料)上載至該網頁，供議員及公眾參閱。

4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此項技術性研究結果顯示有若干初步技術可行的運輸基建及它們的走線方案，而附錄 A 內容則關乎該等方案所涵蓋的地區可能受到的影響，以及研究的顧問提出的緩解措施建議，基於這些資料性質敏感，當局因此將之塗去才公布。他表示，當局會按研究所得推展下一階段的工作，包括深入研究

可行的運輸基建方案及探討其他的方案，亦會進行公眾諮詢。

總目 705 分目 5101DX

為工務工程丁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第 I 部分項目 3(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可行性研究)

45. 陳克勤議員詢問，小組委員會委員曾就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計劃提出了不少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一併考慮這些意見。

4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答稱，發展有機資源中心第三期的可行性研究將涵蓋有關設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廚餘處理的技術，當局會一併考慮委員提出的不同意見。

第 I 部分項目 7(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可行性研究)

47. 陳克勤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通過了一項中止討論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建議的議案，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仍會就有關設施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

4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答稱，該可行性研究屬於政府當局為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而進行的工程前期準備，包括工程可行性及環境評估等工作。該研究在 2011 年開始，現已進入尾聲，但按合約仍有未完成的工作需要跟進。

4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解釋，一般情況下，政府當局為主要工務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旨在為日後主體工程向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時，提供更充足和更全面

的資料給議員參考，有助議員審議這些大型工程。關乎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而做的可行性研究以委託合約形式由外聘顧問進行，即使有關主體工程暫時未能得到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也必須按合約條款按完成的研究工作償付顧問費。

*第 II 部分項目 1(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
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廚餘預處理設施)*

50. 陳克勤議員詢問廚餘預處理設施的確實位置。楊岳橋議員詢問，沙田污水處理廠將會搬遷至岩洞，他詢問是否有必要在此期間推展擬議的廚餘預處理設施，以及當污水處理廠搬遷後，該等設施能否移至新廠址繼續使用。

51. 渠務署署長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解釋，此項目是渠務署和環境保護署合作的試驗計劃，該廚餘預處理設施將設於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範圍內，當局將以合適模式，將收集到的廚餘與污水處理廠內的污泥進行厭氧分解，此項試驗計劃的成效將會對提升本港未來處理廚餘的能力有著重要影響，因而有必要盡早推行，當局預期此試驗計劃不會耗時超過 10 年。

總目 706 分目 6100T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第 I 部分項目 3(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 可行性研究)

52. 陳恒鑞議員表示，電子道路收費是一備受爭議政策，詢問當局為何仍要研究。他關注，若委員同意此等研究的撥款，會否被政府當局視為支持該主體政策。

53. 路政署副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於 2016 年就電子道路收費計劃進行諮詢，當時收集到一些支持的意見。政府當局按照公眾諮詢結果，並參

考海外地區的經驗，探討以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為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下的試點，在 2017 年於本分目下開立擬議可行性研究的項目，有關研究涵蓋不同技術、方案和收費安排，因此須按研究進度尋求來年所需的預算。他續稱，政府當局預期該可行性研究於 2019 年年中完成，屆時會向公眾公布研究結果及建議，並擬就研究所得及建議再進行公眾諮詢。

第 II 部分項目 1(擴闊荃灣路、擴建現有德士古道行車天橋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 – 勘查研究)

54. 陳恒鑞議員表示，荃灣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已存在多年，他察悉當局已於多年前完成了關於改善荃灣路一帶交通設施的可行研究，為何現時仍要再做勘查研究，而非落實推展工程，以解決當區交通問題。

5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答稱，就擴闊荃灣路工程，路政署在 2017 年第四季諮詢荃灣及葵青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支持。路政署現正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擴闊荃灣路、擴建現有德士古道行車天橋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以期於 2019 年第二季展開勘查研究。

總目 706 分目 6101TX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56. 許智峯議員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曠日持久，進度極不理想。他表示，他是中西區區議員，而此分目下的“為中西區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35 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已開展了 4 年，卻仍未竣工，對當區居民造成滋擾。許議員詢問，在這分目下的 10 個繼續進行的主要項目——

- (a) 分別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原有、擴展抑或第二期計劃；
- (b) 每個項目在進度上有否延誤或滯

後；若然，延誤或滯後了多少月/年；
及

- (c) 當中是否涉及工程費用超支及/或承辦商違反合約的情況。

5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答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各個項目的時間表都可能因為需時處理不同的公眾意見及需要遷移地下公用設施而受到影響。關於每個項目的資料，他會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月29日隨立法會PWSC9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8. 對於政府當局席上的回應，許智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繼續進行上述工程，而且將之以主要項目臚列在討論文件中，卻不能在席上明確交代項目的進度，他對此表示失望。

總目 707 分目 7100C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第 I 部分項目 3(發展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作遷移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的技術研究)

59. 范國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表示此項技術研究將於 2020 年完成。范議員詢問，在 2019-2020 年度的整體撥款建議中，就此項技術研究所尋求的 942 萬元的撥款是否為此項目的最終一期須支付款項。此外，范議員詢問，若研究顯示有關政策可行，當局會否進行公眾諮詢、由公眾諮詢至落實搬遷需時多久；他表示，研究亦涵蓋長沙灣、觀塘及西區現有數個批發市場，他詢問，當局預期因而會騰出多少的土地及它們的用途將為何。

6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關於發展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作遷移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的技術研究未來的估計現金流量，須視乎該技術研究的進度。他解釋，當局預期該技術研究在 2020 年完成，然後須就此項進行結算，並付清餘下須償付的顧問費用。因此，當局認為在 2020-2021 年度及/或往後年度仍會就此項技術研究尋求撥款。他續稱，在進行此項技術研究期間，當局會與批發市場的持份者溝通。此項技術研究的目的是在確認將批發市場遷移至青衣西北具潛力用地是否技術上可行，故沒有涵蓋研究批發市場現址用地未來的用途。

第II部分項目5(搬遷配水庫後在鑽石山騰出土地發展的可行性研究)

61. 譚文豪議員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曾討論"為搬遷鑽石山配水庫往岩洞進行勘查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土地勘測工程"的項目。而擬議項目"搬遷配水庫後在鑽石山騰出土地發展的可行性研究"，則是關乎研究鑽石山配水庫現址用地的未來用途。譚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將上述兩項研究一併進行，這做法有助當局按土地發展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審視搬遷配水庫的效益。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搬遷鑽石山配水庫的主體工程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尋求撥款時，務必完成配水庫現址的土地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一併提述，讓委員評估搬遷鑽石山配水庫的整體效益。

6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勘查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土地勘測工程"項目的研究範疇與擬議項目"搬遷配水庫後在鑽石山騰出土地發展的可行性研究"有所不同，前者涉及研究將鑽石山配水庫搬遷至岩洞是否技術上可行，而後者則研究配水庫現址土地的發展方案。水務署署長補充，勘查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土地勘測工程內亦有就配水庫現址用地的未來發展有初步評估，認為搬遷配水庫會帶來整體效益。現擬的項目，即"搬遷配水庫後在鑽石山騰出土地發展的可行性研究"，是就該初步評估

進行更深入研究。他表示，當局尚在為搬遷鑽石山配水庫的主體工程籌備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尋求撥款的工作，屆時會輔以有關配水庫現址用地的未來發展研究結果讓委員考慮。

第II部分項目7(改動區域供冷系統位於前跑道海水入水口位置)

63. 范國威議員察悉，財委會於2019年1月4日批准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撥款，即FCR(2018-19)68 - PWSC(2018-19)30號文件內的建議，而此擬議項目亦關乎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將擬議項目涵蓋在上述相關的撥款建議下；及當局是否故意分拆項目，從而分拆預算，以繞過立法會監察。

6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項目獨立於早前由財委會通過的FCR(2018-19)68號文件的建議項目。他表示，擬議項目主要是配合改善啟德明渠水質的優化工程。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補充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1月29日隨立法會PWSC9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總目709分目9100WX

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水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第II部分項目6(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位於九龍城沿農圃道及馬頭涌道的食水管)

65. 譚文豪議員詢問，擬議位於九龍城區的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所指的風險及政府當局評估風險的指標是甚麼；由於擬議工程土地位於沙中線走線範圍附近，沙中線工程是否引致風險的因素；及一般情況下，哪些部門以甚麼準則決定進行水務工程時所需封路範圍的面積。譚議員表示，因應水

務工程不時封路的安排，對不少商戶構成經濟損失。

66. 水務署署長表示，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是根據水務署推展的"地下資產管理策略"，按水管的狀況、使用年期、物料、爆裂或滲漏紀錄、周遭環境等因素評估水管的風險，從而有序地更換高風險的水管。在擬議項目下，水務署將會更換九龍城沿農圃道及馬頭涌道的 3 條食水管，因它們有老化跡象及較高的爆裂風險。雖然擬議項目涉及的水管在沙中線走線範圍附近，但沒有資料顯示沙中線工程對它們造成風險。水務署署長續稱，水務署須就水管改善工程與警務處交通部及運輸署商討封路範圍及相關臨時交通措施，水務署會盡量按工程需要減少封路範圍，將對公眾構成的不便降至最低。

第 II 部分項目 1(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 沙田梅子林村)

67. 楊岳橋議員察悉，擬議項目的預算為 2,800 萬元，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推展項目及預估現金流的時間表。

68. 水務署署長答稱，水務署擬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此工程，預算需時 18 個月完成。該工程包括由馬鞍山富安花園接駁食水管至梅子林村，建造一個泵房和一個水缸，以及相關水務工程，2019-2020 年度的預算主要用於清理工地的工作及為工程進行的探土工作。主體工程將於 2020-2021 年度進行，該財政年度的工程費用將佔整個工程項目的大部分預算。

6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26 日